洛阳市上清宫森林公园管理处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 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上清宫森林公园管理处正科级建制，事业财政全供单位。主要职能：一是贯彻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；二是组织实施森林规划、建设；三是组织开展森林生态旅游以及科学研究、科普教育活动；四是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、造林绿化、护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；五是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767590.36元，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。

2017年支出预算61.62万元，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。2017年支出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20.75万元，占33.67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.20万元，占3.58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.15万元，占3.49%；项目支出36.52万元，占59.26%。主要项目是：森林防火和环境综合治理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2018年度，我单位没有排“三公”经费

   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   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.43万元，其中办公费0.6万元，差旅费0.2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63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    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3万元。

 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   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   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